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30033235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頭份生命紀念館114年度農曆春節期間休館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休館期間：114年1月30日至114年2月2日止（農曆正月初二至初五），共計4日。
- 二、休館期間暫停辦理本館各項業務，如欲辦理祭拜、選位、進堂、遷出、百日對年等事項，請於114年1月29日以前或2月3日以後洽本館辦理。

市長羅雲珠